#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股票代码:000939
收购人名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行为已经收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阳光凯迪 | 指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凯迪生态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盈长江 | 指 |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阳光凯迪股东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本次收购 | 指 | 阳光凯迪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凯迪生态A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收购人名称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资本 | 390,000万元 |
| 住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陈义龙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2月31日 |
| 经营期限 | 2002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注册号 | 420100400012524 |
|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74476059-8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420101744760598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7-67869212 |
| 传真 | 027-67869010 |
| 经营范围 | 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阳光凯迪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22,850.00 | 31.50% |
| Asia Green Energy Pte.Ltd | 84,308.82 | 21.62% |
| 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7,108.15 | 12.08% |
|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147.06 | 10.29% |
| Prime Achieve Pte. Ltd | 33,723.53 | 8.65%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4,088.24 | 6.18% |
|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58.82 | 4.12% |
| 上海祥鹏海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85.96 | 3.51% |
| 牡丹江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 8,029.41 | 2.06% |

二、收购人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凯迪生态外,阳光凯迪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直接 | 持股比例(%) 间接 | 经营范围 |
|---|---|---|---|---|
|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80,000.00 | 100 | - | 电力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
|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80 | 生产和销售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大气污染控制设备、装置和设施的设计、工程应用、建造、采购、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
| 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67,614.03 | 100 | - |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武汉凯迪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60,000.00 | 80 | - | 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武汉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51 | - |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 宁国凯迪置业有限公司 | 1,800.00 | 100 | - |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 | - | 100 | 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
| HARVEST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 1美元 | 100 | - | 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阳光凯迪是一家致力于发展环保与绿色能源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环保及绿色能源领域的投资、系统技术集成及新产品开发、项目工程建设和相关资产的商业化运营于一体,并且高度重视绿色能源产业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拥有机组联合循环技术、超高温超高压技术、气化液化技术等200余项技术专利和3000多项专用技术。

阳光凯迪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017,134.89 | 3,617,404.93 | 3,173,703.42 |
| 负债总额 | 3,028,645.36 | 2,752,982.58 | 2,427,785.39 |
| 所有者权益 | 988,489.53 | 864,422.35 | 745,918.04 |
| 资产负债率 | 75.39% | 76.10% | 76.50%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699,140.86 | 680,469.35 | 566,391.80 |
| 利润总额 | 80,563.77 | 71,122.54 | 72,542.60 |
| 净利润 | 71,223.12 | 58,667.25 | 60,199.97 |
| 净资产收益率 | 7.69% | 7.29% | 9.18% |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陈义龙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李林芝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唐宏明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江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苏江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龙志林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杨国兵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黄宪辉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Helen Yang(杨海伦)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罗廷元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李家圩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冯平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阳光凯迪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响应监管层关于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稳定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凯迪生态发展空间的审慎判断、对未来发展和价值成长的信心、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阳光凯迪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件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1亿股,并自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凯迪生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凯迪生态股份的明确计划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凯迪生态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减持凯迪生态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阳光凯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豁免要约收购的申报文件。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凯迪生态的总股本为1,507,292,372股,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549,924,743股,占凯迪生态股本总额的36.48%,为凯迪生态的控股股东。

经阳光凯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由于阳光凯迪在上市公司凯迪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阳光凯迪在按照增持计划公告的内容增持凯迪生态股份时存在自其持有凯迪生态已发行股份30%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每12 个月内增持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况。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触发阳光凯迪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增持完成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不超过649,924,743股,占凯迪生态股本总额不超过43.12%,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凯迪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63%,增持完成后,阳光凯迪仍为凯迪生态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凯迪生态2015年7月6日的公告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阳光凯迪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阳光凯迪 | 549,924,743 | 36.48% | 281,166,076 | 466,100,000 |

收购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17 日

---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申请人"或"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阳光凯迪增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上市公司"或"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豁免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豁免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阳光凯迪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或者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豁免申请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阳光凯迪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阳光凯迪本次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名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42,095.238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注册号:42010040001252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4729803-6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1744760598

经营范围: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管理及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根据阳光凯迪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阳光凯迪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凯迪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的各种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1. 凯迪生态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年8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6日。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060万股。1996年2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800万股。1999年7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

2. 凯迪生态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4201003000019029L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李林芝,注册资本为1,507,292,372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507,292,372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自1993年2月26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灰渣利用;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电力建设总承包、电力及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生物质燃料/原料的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生物质原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流、运输;林业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农林产品的加工、销售;碳资产的开发及交易;页岩气及煤层气的勘探技术研发,综合利用;煤炭勘探、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引进转让;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 经本所核查及凯迪生态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生态不存在任何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其他足以影响其存续的事由。基于此,本所认为,看得到生态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三、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凯迪生态的总股本为1,507,292,372万股,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549,924,743股,占凯迪生态股本总额的36.48%,为凯迪生态的控股股东。

2. 2015年8月21日,阳光凯迪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由于阳光凯迪在上市公司凯迪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阳光凯迪在按照增持计划公告的内容增持凯迪生态股份时存在,自其持有凯迪生态已发行股份30%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每12个月内增持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况。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触发阳光凯迪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适用豁免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提出,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支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因阳光凯迪增持凯迪生态的股份的目的,是为了稳定股价,维护投资者权益。该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适用要约收购豁免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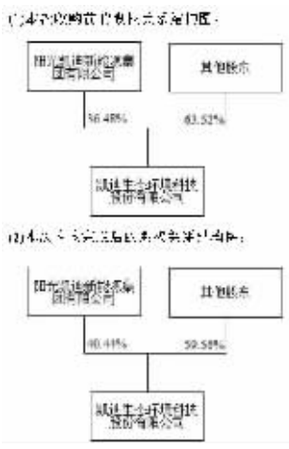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阳光凯迪的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适用豁免情形。

四、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8月21日,阳光凯迪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凯迪生态股份1亿股,每股购买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阳光凯迪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及重大事项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不进行短线操作;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豁免要约收购的申报文件。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交易事项,凯迪生态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15年7月6日发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所认为,就本次交易事项,阳光凯迪及凯迪生态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以下批准:

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阳光凯迪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阳光凯迪、凯迪生态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中"五、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本次收购在尚需履行的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阳光凯迪可能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定程序依法完成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阳光凯迪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所未发现阳光凯迪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阳光凯迪提供的《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买卖凯迪生态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和说明》,自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阳光凯迪、及其关联公司和其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凯迪生态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 阳光凯迪董事龙志林分别于2015年2月6日买入凯迪生态无限售流通股11,200股,于2015年2月16日卖出凯迪生态无限售流通股6,200股,于2015年2月27日卖出凯迪生态无限售流通股5,000股,于2015年6月11日买入凯迪生态无限售流通股10,000股,于2015年6月12日买入凯迪生态无限售流通股2,000股,于2015年6月15日买入凯迪生态无限售流通股3,000股,于2015年6月19日买入凯迪生态无限售流通股2,600股。

根据《龙志林关于买卖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1)龙志林在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16日)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凯迪生态股票的建议;(2)龙志林在上述区间内对凯迪生态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阳光凯迪监事冯平于2015年7月6日买入凯迪生态无限售流通股1,000股。

根据《冯平关于买卖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1)冯平在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16日)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凯迪生态股票的建议;(2)冯平在上述区间内对凯迪生态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阳光凯迪董事唐宏明于2015年1月15日卖出凯迪生态无限售流通股2,000股。

根据《唐宏明关于买卖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1)唐宏明在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16日)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凯迪生态股票的建议。(2)唐宏明在上述区间内对凯迪生态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 阳光凯迪董事李林芝的弟弟李晓峰于2015年1月15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37,500股,于2015年1月21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37,500股,于2015年1月21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49,600股,于2015年1月22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49,600股,于2015年3月11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237,272股,并于2015年3月13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237,272股。

根据《李林芝及李晓峰关于买卖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1)李林芝在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凯迪生态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李晓峰在内的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李晓峰未从李林芝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2)李晓峰在上述区间内对凯迪生态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 阳光凯迪董事冯平明于2015年7月6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9,120股,于2015年2月27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3,000股。

黄国涛之配偶田富琴于2015年1月15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10000股,于2015年1月21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9,000股,于2015年1月26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5,000股,于2015年3月2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3,000股,于2015年3月3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15,000股,于2015年3月3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90,000股,于2015年3月5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15,000股,于2015年3月11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5,000股,于2015年3月17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5,000股,于2015年4月9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43,000股,于2015年4月9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4,000股,于2015年4月10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10,400股,于2015年4月21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4,300股,并于2015年4月21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69,012股。

根据《黄国涛及田富琴关于买卖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1)黄国涛在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16日)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凯迪生态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田富琴在内的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田富琴未从黄国涛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2)黄国涛、田富琴在上述区间内对凯迪生态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 凯迪生态副总经理李满生之配偶李娜于2015年4月28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1,000股,于2015年4月29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1,000股,于2015年 5 月4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1,000股,于2015年5月6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500股,并于2015年5月4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1,000股。

根据《李满生及李娜关于买卖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1)李满生在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凯迪生态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李娜在内的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李娜未从李满生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2)李娜在上述区间内对凯迪生态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0. 凯迪生态副总经理叶黎明之配偶郭亚辉于2015年1月20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3,000股。

根据《叶黎明及郭亚辉关于买卖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1)叶黎明在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凯迪生态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郭亚辉在内的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郭亚辉未从叶黎明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2)郭亚辉在上述区间内对凯迪生态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 凯迪生态监事朱华银之配偶股菊于2015年4月17日买入凯迪生态股票600股,并于2015年4月20日卖出凯迪生态股票600股。

根据《朱华银及股菊关于买卖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1)朱华银在2015年7月6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凯迪生态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股菊在内的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股菊未从朱华银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2)朱华银在上述区间内对凯迪生态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及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凯迪生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对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阳光凯迪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阳光凯迪就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阳光凯迪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适用豁免情形,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彤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2015年12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38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凯迪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于 2015年 12 月 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阳光凯迪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阳光凯迪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79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阙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2选举周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3选举唐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4选举谢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1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选举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赵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第4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 3、4、5 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6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7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日 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